附件1

**2021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安 排** |
| 8月20日-26日 |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
| 8月27日 | 须现场资格审核报考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到各市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 |
| 8月30日前 |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
| 10月16日-22日 | 已缴费的报考人员网上打印准考证 |
| 考试时间 | 10月23日 | 上午：9:00－11:30 城乡规划原理下午：14:00－16:30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
| 10月24日 | 上午：9:00－11:30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下午：14:00－17:00 城乡规划实务 |

附件2：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专业、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  |  |  |
| --- | --- | --- |
| 专业 | 学位或学历 | 工作年限 |
| 城乡规划 | 专科 | 6 |
| 本科学历或学位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 4 |
| 专业评估（认证）的 | 3 |
| 硕士学位 |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 2 |
| 专业评估（认证）的 | 1 |
| 博士 | 1 |
| 城市规划 |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 专业评估（认证）的 | 1 |
| 建筑学 | 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 4 |
|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 2 |
| 其他专业 | 专科 | 7 |
| 本科 | 5 |
| 专业评估（认证）的本科学历或学位 | 4 |
| 硕士学位 | 3 |
| 专业评估（认证）的硕士学位 | 2 |
| 博士 | 2 |

注：1.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成绩2年滚动。

 2.符合《规定》第八条第（五）项报名条件的，即“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1年”，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成绩3年滚动。

 3.（1）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学位等同。

 4.（1）《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2）“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